

S308东龙至山北段、S308山北至樟木段公路改建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

N₂JL1标段

贵路合同〔2025〕37号

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廉政合同
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主要监理人员投入表

附件 2：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表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委托人）



乙方：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人）



2025年6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甲方）

监理人：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S308东龙至山北段、S308山北至樟木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N₀JL1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N₀JL1标段监理的项目S308东龙至山北段公路改建工程由K50+498至K56+748，长约6.25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为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立交0处；特大桥0座，计长0m；大中桥0座，计长0m；隧道0座，计长0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S308山北至樟木段公路改建工程由K56+748至K73+000，长约16.433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立交0处；特大桥0座，计长0m；大中桥0座，小桥1座，计长11m；隧道0座，计长0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叁仟零捌拾元（¥1303080.00）。

支付方式：在施工期间，根据项目进度，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发票，甲方审核材料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给乙方。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江国帅**。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监理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零事故。打造安全生产“零死亡”工程项目。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服务期限：29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监理1个月，施工阶段监理4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9. 乙方需按照合同附件1《主要监理人员投入表》的要求投入监理人员到本项目；按合同附件2《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表》的要求投入试验检测设备到本项目。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如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

乙方：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5 年 6 月 } 日

2015 年 6 月 } 日

廉政合同

委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甲方）

监理人：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308东龙至山北段、S308山北至樟木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JL1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S308东龙至山北段、S308山北至樟木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名称）№JL1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严格执行S308东龙至山北段、S308山北至樟木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名称)№JL1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3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委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甲方）

监理人：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S308东龙至山北段、S308山北至樟木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名称）N₀JL1标段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J F9-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JZ 0030-1995）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本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乙方：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主要监理人员投入表

项目名称：S308 东龙至山北段、S308 山北至樟木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江国帅	高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证编号： JGJ1133125
2	桥梁、结构 监理工程师	王文金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证编号： 20230504845000001281
3	路基、路面 监理工程师	赵微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证编号： 20200904845000000942
4	试验、检测 监理工程师	钟智	工程师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证编号： 31620241001020014808
5	监理员	陈王伟	助理工程师	监理岗位培训证编号： 培证字第19080166号
6	监理员	韦福宁	助理工程师	监理岗位培训证编号： 培证字第22090421号
7	试验、检测员	肖葵生	助理工程师	试验检测员证编号： 桂(公路)检员120103G

附件 2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表

项目名称：S308 东龙至山北段、S308 山北至樟木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试验检测设备名称	最低数量要求
标准筛、标准震筛机、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光电液塑限测定仪、自动击实仪、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多功能脱模器等及配件	各1套
坍落度筒、捣棒、容量筒、标准养护室、水泥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搅拌机、水泥混凝土标准振动台、混凝土抗折试验夹具、压力机、混凝土各种试模若干	各1套
针入度仪、延度仪、软化点仪、电炉、烘箱、沥青混合料拌和机、马歇尔自动击实仪、浸水天平、马歇尔稳定度仪、恒温水槽、低温恒温水箱、沥青燃烧炉	各1套
灌砂筒、取芯机、弯沉测试设备、平整度测试设备、摩擦系数测试设备、路面构造深度测试仪、路面渗水仪	各1套